长春市保安服务业管理办法

　　第一条　为加强保安服务业管理，促进我市保安服务业的健康发展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　　第二条　保安服务业是社会治安防范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一种特殊行业。保安服务公司（以下简称保安公司）是为客户承担保安服务和提供安全防范咨询业务的服务型企业，其经济上实行独立核算，自负盈亏。　　第三条　凡在我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的保安公司，均适用本办法。　　第四条　市公安局是我市保安服务业的主管部门，负责保安服务业的统一领导和管理，监督保安公司的业务活动。　　市工商、劳动、税务、物价等有关部门，要按照各自的职责，协助保安服务业主管部门做好保安服务业的管理工作。　　第五条　凡在我市行政区域内设立保安公司，必须先经保安服务业主管部门审核后，再呈报上级公安机关批准，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，方可营业。保安公司的法人代表应当由保安服务业主管部门委派。　　未依照前款规定报请审核、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组建保安公司或保安服务组织。　　第六条　保安公司的服务项目：　　（一）为客户提供守护、门卫、内部巡逻、押运财物及危险物品保安服务。　　（二）为客户展览、展销及文娱、体育、旅游活动提供保安服务。　　（三）为农贸市场客户提供维护治安、交易、交通秩序保安服务。　　（四）依照国家有关规定，销售防盗、防火、防爆、报警、保安、警用通讯等安全设备器材。　　（五）为客户提供拆除楼房、烟囱、水塔、桥梁、机械基础、梁柱、钢筋混凝土和疏松冻土等爆破服务。　　（六）为客户提供安全技术防范设施的设计、安装、咨询和维修服务。　　（七）为客户提供经保安服务业主管部门批准的其它保安服务项目。　　保安公司变更服务项目时，应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，到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。　　第七条　保安公司为客户提供保安服务，应与客户签订书面保安服务合同，并依照合同的规定履行义务，承担责任。　　保安公司为客户提供保安服务，应当坚持平等自愿的原则。　　第八条　保安公司为客户提供保安服务，可以本着有偿服务的原则收取保安服务费，具体收费标准由保安服务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，报市物价局批准。　　保安公司收取保安服务费应使用国家规定的统一收费票据。　　第九条　保安公司为客户提供保安服务应当遵循“安全第一、优质服务、遵守合同、信誉至上”的服务宗旨，切实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，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。　　保安公司的合法经营活动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。　　第十条　保安公司不是执法部门，不得行使公安机关的权力，不得执行属于公安机关的任务，也不得替代保卫、治保和治安联防组织，但可以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。　　第十一条　保安公司应当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，加强保安人员的政策、法纪教育和业务培训，提高保安人员的政治和业务素质，保证服务质量，正确履行保安服务合同。　　第十二条　保安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　　（一）政治思想好，作风正派，热爱保安工作，具有高中以上学历。　　（二）身体健康的成年人。　　（三）经过保安业务培训，取得保安服务业务主管部门考试合格证书。　　第十三条　保安人员应当从军队和武警复转人员中招聘。根据实际情况，保安公司也可以在社会上公开招聘保安人员。　　招聘保安人员，实行劳务合同制，由保安公司与保安人员签订劳务合同，劳务合同中应载明双方的权利和义务、劳动保护、福利待遇、违约责任和合同期限等内容。　　新招聘的保安人员，保安服务业主管部门应当对进行一定时间的政治、业务培训，并考核合格后，方可派其执行保安服务任务。　　第十四条　保安服务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，选派部分干警担任保安公司业务骨干。到保安公司工作的干警保留警籍，不着警服，不担任公安机关的现职，在执行保安服务业务中不得行使警察的权力，其工资、奖金仍在原单位领取。　　保安公司根据需要，也可以聘请部分身体健康的离退休公安干警到保安公司工作。　　第十五条　保安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　　（一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规章。　　（二）保守国家机密和客户合法的商业等秘密。　　（三）坚守岗位、提高警惕、尽职尽责。　　（四）文明执勤、礼貌待人、优质服务。　　第十六条　保安人员执勤时应当着统一服装、佩带明显标志、持身份证件。保安人员服式由保安服务业主管部门确定，但服式应当区别于军服、警服和统一制式国家职能部门工作人员的服装。着装所需费用，由保安公司自行解决。　　第十七条　保安公司不得配置枪支、警械。但根据业务需要，报经保安服务业主管部门批准，可以给保安人员配备非杀伤性防卫工具和通讯、报警工具；承担守护银行、重要仓库等要害部位和运输、押送货币、贵重物资的保安人员，还可以配备一定数量的枪支。　　第十八条　保安人员对现行违法犯罪者，有抓获并扭送到公安机关的权力和责任，但无拘留、关押、搜查、审讯和没收财物、罚款等处理权力。　　保安人员对发生的刑事案件、治安案件，无侦查破案和变更、处理现场的权力。但应当配合公安机关维持秩序，保护治安、刑事案件现场。　　第十九条　保安人员执行保安任务时，可以使用本办法第十七条所允许配备的各种工具。　　第二十条　保安公司应当为保安人员办理人身保险，切实维护保安人员的合法权益。　　第二十一条　保安公司对工作认真、成绩显著的保安人员，应当予以表扬和奖励；对触犯刑律的保安人员，应当依法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。　　第二十二条　本办法由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实施。　　第二十三条　本办法由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解释。　　第二十四条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